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公告如下：-----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為 **CR4-25-0075-PCC**。-----
-----控訴方：檢察院。-----
-----第三嫌犯：梁文輝(LIANG WENHUI)，男性，持編號為 C0229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現下落不明。-----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第三嫌犯梁文輝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以連續犯方式實施了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一項以連續犯方式實施了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及一項實施了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上述嫌犯須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一式一份，並依法律規定張貼。-----
-----2025 年 4 月 29 日，於澳門。-----

法官



徐騰

特級書記員



歐綺玲